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4-033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23,333,33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23,333,33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414,200股,并于2021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7,697,05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302,94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1,454,708股,已于2021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包含战略配售股份)42,909,010股,分别已于2022年6月30日、2022年12月26日、2023年6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4名,对应股份数量为323,333,33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80.83%,限售期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7月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限售期相关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二)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威高國際醫療有限公司、威海弘阳瑞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三)通过威海弘阳瑞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卢均强、邱锅平、解智涛、丛树建、邬春晖、辛文智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威海弘阳瑞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威海弘阳瑞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在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上述价格均因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同时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此外,邬春晖作为核心技术人员还承诺:

"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上市时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关于股份限售相关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23,333,333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0.83%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数量为323,333,333股,限售期为36个月。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首发限售股份数量。

(三)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日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00,000	50.63%	202,500,000	0
2	威高國際醫療有限公司	67,500,000	16.88%	67,500,000	0
3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7.50%	30,000,000	0
4	威海弘阳瑞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23,333,333	5.83%	23,333,333	0
合计		323,333,333	80.83%	323,333,333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份	323,333,333	36
合计		323,333,333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种类:券商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金额:0.5亿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利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下属子公司(指苏利(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购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0.5亿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9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公开发行了9,572,11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7,211,000.00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957,211,000.00元(含发行费用),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43,619,440.12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098号《验证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年产1.15万吨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项目	133,971.75	94,361.94	苏利宁夏
合计		133,971.75	94,361.94	–

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基于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以及公司战略规划,将原建设内容中的"1,000吨丙硫菌唑"变更为"2,000吨丙硫菌唑"、"500吨对氯苯硼酸"变更为"2,000吨霜霉威盐酸盐"、"5,000吨对苯二甲腈"变更为"10,000吨间苯二甲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因此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为:新建生产厂房、年产2,000吨丙硫菌唑、1,000吨吡氟酰草胺、2,000吨4,6-二氯嘧啶、2,000吨苯并呋喃酮、2,000吨霜霉威盐酸盐、10,000吨间苯二甲腈的生产线及配套公用设施和购置生产、检测及其他辅助设备。原募投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1.9万吨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项目"。上述项目拟投资总额变更为148,328.09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仍为94,361.94万元。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子公司使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0.5亿元,购买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券商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产品金额	人民币0.5亿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1.00%-2.7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2.60-34.03
产品期限	92天
认购日	2024年6月19日
起息日	2024年6月20日
到期日	2024年9月19日
收益类型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结构化安排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92天,即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9月19日。

二、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此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4-044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执行

●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申请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违约金150万元,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1,186.98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177.5893万元,以及案件受理费等合计1,752.3195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诉讼案件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权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方通公司")依法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江西新世纪汽运集团于都长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公司")、李桂生、方媛、于都县长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于都长运公司")以及江西省铭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顺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前述被告立即连带向公司给付款项人民币300万元;连带向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给付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1186.98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连带向原告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给付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1,775,893.21元;案件诉讼费用全部由五被告共同承担。

2020年9月4日,公司与赣州方通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赣01民初649号《受理通知书》。2020年11月2日,公司与赣州方通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赣01民初649号《民事判决书》。

鉴于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赣01民初649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且履行期限已届满,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该民事判决书判定的给付义务。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与子公司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10月19日,公司与赣州方通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赣01执842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

2023年6月7日,公司与赣州方通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赣01执恢35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22)赣01执恢357号之二《执行裁定书》、(2022)赣01执恢357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和(2022)赣01执恢357号之四《执行裁定书》,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于都县长运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莲花县高洲乡高洲村的三处林地【林权证号为:莲花县林证字(2013)第0805000003号、莲花县林证字(2013)第0805000004号、莲花县林证字(2013)第0805000006号】作价7,508,440.24元,交付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抵偿7,508,440.24元债务,财产权自裁定送达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转移;申请执行人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可持裁定书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终结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赣01执恢357号案件的执行。

2023年6月7日,公司与赣州方通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赣01执异151号《执行裁定书》,案外人谢国华等15人对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案涉林地并对其执行不服提出书面异议,要求中止执行裁定的执行;解除对案涉林地的查封。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驳回案外人谢国华、陈景林、谢忠昌、王香珍、王小郎、严德福、谢炳生、顾金良、严颖中、严悦忠、吴桂琴、张绍平、甘忠、刘锋平、王晓梅的异议请求。

详情请见刊载于2020年9月8日、2020年11月4日、2021年10月20日、2023年6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0-049《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0-059《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1-057《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临2023-042《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案件执行情况

案外人谢国华、陈景林、谢忠昌、王香珍、王小郎、严德福、谢炳生、顾金良、严颖中、严悦忠、吴桂琴、张绍平、甘忠、刘锋平、王晓梅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案外人执行之诉,要求撤销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于案涉林地的查封、以物抵债的裁定;确认案涉林地使用权、林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谢国华等人所有。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1日出具(2023)赣01民初482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驳回谢国华等15位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3,800元,由谢国华等人负担。

谢国华、甘忠、刘锋平、王晓梅、严颖中不服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赣01民初482号民事判决,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4年6月19日,公司与赣州方通公司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赣民终95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1、撤销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赣01民初482号民事判决;

2、不得执行于都县长运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莲花县高洲乡高洲村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林权证编号为:莲花县林证字(2013)第0805000003号、莲花县林证字(2013)第0805000004号、莲花县林证字(2013)第0805000006号)。

3、驳回上诉人谢国华、甘忠、刘峰平、王晓梅、严颖中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187,600元,由被上诉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相关判决,不得执行于都县长运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莲花县高洲乡高洲村的三处林地用于抵偿债务,本诉讼案件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4-037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

● 本次担保金额:4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278,020万元(含本次担保);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408,800万元。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逾期对外担保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已经超过公司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宁波海曙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所担保的主合同为:债务人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和债权人中国银行宁波海曙支行之间自2024年6月18日起至2029年6月18日止签署的借款、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等,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40,000万元人民币。

2024年6月20日,公司收到上述合同。

(二)公司决策程序

1.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担保2024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香溢租赁2024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行使职权,担保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具体内容如下:

在担保额度65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4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在担保额度50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名称: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671220565X

3.注册资本:柒亿伍仟万元整

4.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08年02月27日

6.法定代表人:胡秋华

7.营业期限:2008年2月27日至2028年2月26日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装卸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印刷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维修、租赁业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家具、工艺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住所: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158号3楼

10.财务状况

2024年3月31日,香溢租赁资产总额252,588.79万元,净资产88,913.28万元,资产负债率64.80%。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211.89万元,净利润1,900.64万元。(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香溢租赁资产总额195,259.69万元,净资产87,012.63万元,资产负债率55.44%。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9,086.86万元,净利润1,865.30万元。(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香溢租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情况:公司持股比例51.43%,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7.86%,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50%,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50%,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71%。

三、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香溢租赁

(一)被担保的主合同

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自2024年6月18日起至2029年6月18日止签署的借款、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等。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在2024年6月18日起至2029年6月18日止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担保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三)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40,000万元人民币。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被担保主债权的,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四)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六)保证期间

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基于公司主营租赁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租赁首位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成果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完全有效地控制和全过程监管,亦已采取一系列措施严控业务操作和经营风险,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香溢租赁的其他股东未参与该公司的日常经营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控股方单方面提供担保,鉴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408,80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219,227.79万元,为香溢担保开展融资类担保业务提供担保余额2.33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278,020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156,789.39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376,019.51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212,026.53万元的177.35%,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4-04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交易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关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不利影响。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原因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4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销售渠道,提高终端用户销量,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实现产品效益最大化,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拟调整部分销售模式,增加对宝钢股份的产品销售数量,因此需增加2024年度公司与宝钢股份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二)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6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作出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促进了交易的规范,没有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要求公司关联董事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2.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4.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预计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年初预计数(万元)	本次增加数(万元)	增加后年度预计数(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200,000	1,500,000	16.67%	38,30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宝钢股份成立于2000年2月,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注册资本222.62亿元。法人代表邹继新,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特种设备制造;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船舶租赁;特种设备出租;会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会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环境保护监测;招投标代理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376,051百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0,325百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344,500百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44百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总资产375,325百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1,774百万元;2024年一季度,营业收入80,814百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6百万元。

(二)关联关系

宝钢股份系本公司关联自然人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董事的法人单位。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宝钢股份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本次增加与宝钢股份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为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交易事项,属于正常业务往来。

依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包括:市场化原则,按不高于或不低于与其他第三方接受、提供同类产品的价格;公平合理原则。国家有明确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明确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参照价格的按照社会招标程序公开招标确定;不适于招标的一事一议,按合理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减少经营支出,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结果无影响,也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4-043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6月16日,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发出书面通知,定于2024年6月2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6名,亲自出席监事6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凤娟女士主持,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4-047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266.0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72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368.8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4元/股-1.3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含),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9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6月1日至6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598,8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19%,购买的最高价为1.17元/股、最低价为1.1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4,983,676.8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6月2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2,660,452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726%,购买的最高价为1.35元/股、最低价为1.1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3,688,875.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4-046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计划自2024年6月13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上限为10.00亿元人民币,增持金额下限为5.00亿元人民币(含2024年6月13日已增持金额)。

2.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6月20日,山钢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7,056,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增持金额为80,654,030.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下同)。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山钢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山钢集团

(二)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山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5,891,597,4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07%。

(三)本次公告之前12个月内增持计划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